FEB01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971158 日期：2021年2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牙医，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牙医，在提交申请时担任中国[已隐去]主任，以及该大学口腔医学院及医院[已隐去]系[已隐去]研究中心副主任。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深造，并“ 增进中美牙科[已隐去]研究之间的交流 ”以及“ 进一步在美国发展[已隐去]产业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涉及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以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六项额外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评判和作者活动相关标准的认定，但认定其不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如该标准字面含义所示，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了一项奖项或奖励，该奖项旨在表彰其在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且该奖项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以下奖项的证据：

• 银牌，[已隐去]华东[已隐去]辩论赛（2017），[已隐去]大学口腔医学院代表队，

- 二等奖，[已隐去]辩论赛（2018），[已隐去]大学口腔医学院及医院，
- 三等奖，2017[已隐去]科学技术奖，[已隐去]大学口腔医学院及医院
- 三等奖，2018[已隐去]科学技术进步奖，[已隐去]大学口腔医院
- 铜奖，[已隐去]创新成果博览会（2007）
- 优秀论文奖，2007[已隐去]中国[已隐去]研讨会

关于该标准的第一项要素，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非所列前两项奖项的个人获得者。记录中从[已隐去]门户网站检索的文章以及看似[已隐去]网站的内容表明，申请人是该大学在辩论赛中的队长，照片显示他与另外四名队员一同领取证书。然而，两份辩论赛证书均未将其列为获得者。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获得这些奖项。

尽管与科学技术奖相关的证据也按机构名称列出获得者，但个别研究团队成员的姓名亦被列入，因此表明这些个人获得了颁奖组织的认可。此外，最后两份证书明确将申请人列为唯一获得者。因此这些奖项可被视为由其获得。

关于该标准的第二项要素，有关辩论赛的证据表明，奖项在很大程度上基于辩论技巧而非牙科领域的卓越表现。例如，[已隐去]门户网站上关于[已隐去]比赛的一篇文章描述了辩论主题，涉及两种牙科手术之间的选择，但在详述结果时提供了关于各队辩论技巧和策略的评论，例如指出一组辩手“敏捷、有力，具有很强的思维能力”，而另一场辩论“妙语连珠”，还有一名参赛者唱歌以制造喜剧效果。

与20171 0 !科学技术奖和20180科学技术奖相关的证据足以表明，这些奖项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因为它们基于团队和个人已作出的贡献。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关于所列最后两个奖项授奖标准的信息，也没有任何其他证据可支持认定这些奖项是基于牙科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我们注意到，研讨会奖项所使用的“卓越”一词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要素。

最后，关于该标准的第三项要素，记录未包含证据表明研究资助奖项——即唯一同时满足前两项要素的两项奖项——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2017[已隐去]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发布在颁发组织[已隐去]医学会的网站上，而申请人提交的互联网搜索结果未显示这些奖项的认可

超出了省级层面。同样，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关于2018[已隐去]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信息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奖项在牙科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认可。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其加入以下协会的会员资格证据：

• 中华口腔医学会（CSA）第五届专门委员会成员（2015-18），第六届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2018-21），口腔医学会[已隐去]第一届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2006-10），第二、三届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1-19），[已隐去]牙科第一届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2015-19），第四届理事会执行理事
• 中国医药信息学会（CMAMI）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5）
• 中华医学会（CMA）[已隐去]分会口腔医学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 [已隐去]医学会[已隐去]口腔医学分会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关于申请人在CSA的会员资格，他在上诉中主张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必须具有公认的重要贡献”并且“都是具有杰出专业知识的专家”，并引用了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而提交的一封信。该信由[已隐去]的主席和[已隐去]学校校长撰写，称[已隐去]专门委员会有53名常务委员，他们必须具有“口腔[已隐去]领域公认的重要贡献”。[已隐去]还写道，该会员资格必须由所有协会成员一致投票通过，并且该委员会的所有常务委员都是“中国口腔[已隐去]领域的知名专业专家”。然而，我们注意到[已隐去]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做出了哪些被认为足够重要以证明其被选为委员会常务委员的贡献，记录中也没有包含CSA关于会员资格的官方规则副本。一篇似乎来自[已隐去]口腔医学院网站的文章指出，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无记名投票以选举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和干事，包括[已隐去]和申请人，但并未阐明成员在投票时采用的标准。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CSA的34个委员会之一的常务委员的身份符合此标准。

[已隐去]的信还涉及申请人作为[已隐去]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在本申请提交后，主任委员）的身份。他写道，该委员会的所有

成员都是“优秀的研究人员”，并且申请人因其“出色的表现和成就”而被选为主任委员。尽管他指出申请人成功履行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责，[已隐去]再次没有指出任何导致他被任命为副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的杰出成就。此外，证据包括[已隐去]章程的副本。尽管章程规定协会的高级职员必须“在协会的业务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但它们不包括对委员会领导层的任何要求。此外，章程规定个人会员必须从事口腔医学及相关专业。该证据并未表明[已隐去]对其成员要求杰出成就，或对委员会领导层适用包括杰出成就在内的更高会员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涉及的最后一个会员资格是他在CMA的会员身份。尽管我们同意，根据章程，支付会员费不是被CMA接纳的条件，但章程并未另外表明需要杰出成就。值得注意的是，普通会员必须在医疗领域担任若干职位之一，毕业于高等医学教育机构，并获得执业许可证。由于这些是进入医疗职业的最低要求，它们不构成杰出成就。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没有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在其余协会中会员资格的决定，但我们已审查了有关这些会员资格的证据，并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任何这些协会中的会员级别要求杰出成就，因此我们得出结论，他不符合此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材料是关于他们的，与他们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并且发表在合格类型的媒体之一上。在此，提交的证据分为几个不同的类别。首先要考虑的类型是发布在[已隐去]上的视频截图，显示了申请人。随附的翻译标识了申请人并列出了他的资历，并包括视频中似乎是第一句他自我介绍的口语内容。然而，尽管该视频被描述为采访，但未提交视频的文字记录，因此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接受了采访，或者如果他接受了采访，采访是关于他和他的牙医工作的。因此，证据不足以表明该材料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牙科领域的工作。此外，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作为平台受欢迎程度的证据，但他并未证明发布在该平台上的每个视频，无论发布者是谁或组织，都应被视为在主要媒体上发表。

申请人提交的另一类材料似乎是广告。一个例子是发表在名为《健康新闻》的报纸上的一篇文章副本，其中列出了他的成就和

资历，然后包括他的办公室地址、电话号码和工作时间。另一个例子发布在[已隐去]门户网站上，是对申请人一位患者的冗长采访和病例摘要。在该材料的末尾，声明编辑是“口腔医院宣传团队”，并提供了医院的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然而，为推广申请人服务而创建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1

记录还包括两篇包含相同照片的报纸文章，申请人声称这些文章发表在[已隐去]日报和[已隐去]晚报上。然而，这些报纸剪报均未包含出版物标识，也未包含所要求的出版日期。此外，申请人在第一篇文章中未被标识，且两篇随附文章都是关于一位法国技术顾问的访问，而非申请人及其工作。一篇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文章发表在1998年的[已隐去]铁路报上。但申请人未提供该报纸的发行信息，也未另行主张或证明其属于合格媒体类型之一。

在审查了为支持此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包括上述具体提到的材料）后，我们发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此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原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九项实用新型专利中被列为发明人。此外，他还提交了几家医院和医疗器械制造商关于基于这些专利的设备的生产和使用的证明。具体而言，最初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协和医院和[已隐去]第一医院的证明，称这些机构均使用了基于申请人三项专利的设备。然而，我们注意到所有这些证明使用完全相同的格式，并且尽管来自不同的医院，但都包含几乎相同的语言。具体而言，每份证明的最后一句仅略有不同，表明信件中的语言并非作者自己的。Cf Surinder Singh v.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维持移民法官在庇护程序中作出的不利可信度裁定，部分基于某些宣誓书的相似性）；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1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 I-140 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 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F.3d 517, 519（第二巡回法院 2007年）（认定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该申请人是共同来源）。

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额外证明也是如此。例如，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医院关于某物理治疗仪器的生产和使用的证明，其最后一句完全相同。由于这些证明格式相同且语言相同或几乎相同，可以合理推断申请人是这些证据的共同来源，从而显著降低其证据价值。

此外，即使我们将这些证明的内容视为完全有效，它们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已对[已隐去]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尽管它们表明这些设备的采用已在[已隐去]的医院中发生，但其中大多数医院位于与[已隐去]相同的省份，包括[已隐去]医科大学、[已隐去]第一医院和[已隐去]市立医院。此外，制造商的证明表明，这些设备的生产数量似乎有限，包括200台物理治疗仪器和700台[已隐去]。尽管生产商声称该[已隐去]已“ 在数百家国内医院和诊所应用 ”，且一种冰热敷面罩已“ 在全国各地的医院和诊所销售良好 ”，但证据不足以表明看似较低的生产数量支持这些说法。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据支持中国部分医院的这种采用水平表明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或产生显著影响。

我们还注意到，这些证明并未表明这些设备的引入和使用对牙科护理或牙科领域产生了重大贡献。其中几份证明称，这些设备的使用“ 使许多患者受益 ”并“ 可以节省手术时间并提高效率 ”，它们普遍表示对这些设备满意。然而，尽管一些证明详细描述了设备的结构和操作，但没有一份具体说明其对患者护理影响的范围。

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也讨论了他的专利及其对领域的贡献。例如，[已隐去]大学牙科学院（日本）的[已隐去]描述了申请人帮助发明的1[已隐去]（在专利证书上描述为[已隐去]）的结构和操作，并称“ 该[已隐去]效率提高，对患者的伤害减少。 ”与证明中提供的陈述一样，[已隐去]的描述未提供足够细节以证明该设备是对领域的重大贡献。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还重点提及他与澳大利亚研究人员就高压氧对[已隐去]组织影响开展的合作研究项目所作的贡献。他引用两封推荐信以支持该研究的重大影响。[已隐去]大学口腔医学研究所的[已隐去]称该研究“ 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但仅提及一篇由申请人合著的论文。[已隐去]也提及该项目，并称其贡献“ 可由超过人民币500,000元的科研经费体现 ”。然而，他未解释所获资助金额与该研究成果对牙科领域的重要性之间的关联

，且两封信均未提供有关项目结果及后续影响的细节。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他通过其发明和研究对其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上述提交和分析的证据不能证明他的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他不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匹配的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整个组织或机构是否关键。

自2013年起担任[已隐去]研究中心[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副主任。证据表明申请人曾担任口腔医学院及医院[已隐去]系主任。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已隐去]的信函，此人是[已隐去]口腔医学院院长。[已隐去]称，在申请人担任的两个职务中，他“ 领导两个科室的临床工作和研究 ”。他还称申请人是“ 中国[已隐去]领域的知名专家 ”，并且是“ 中国第一批[已隐去]医生和研究人员 ”之一。此外，[已隐去]写道，申请人被任命为[已隐去]教研室主任，在该职务中他领导口腔医学院“ 各级[已隐去]和学生培养工作 ”。

尽管[已隐去]的信函对申请人的职责提供很少细节，但它充分表明他在[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系担任领导角色。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这封推荐信和记录中的其他信件并未表明他的职位在[已隐去]整体层级中的位置，甚至也未表明其在口腔医学院及附属口腔医院内的位置。似乎来自[已隐去]网站的证据表明该医院有14个临床科室和7个行政科室，而关于申请人领导其中一个或两个科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角色对整个医院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系本身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

网站证据还证实了几封推荐信中的陈述，即申请人的聘用医院是[已隐去]省唯一的专科口腔医院。网站的另一页面称该医院“ 科研条件得到改善 ”，并且“ 在牙周病学和[已隐去]方面排名靠前 ”，但未包含关于该排名的参考或进一步信息以支持后一陈述。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已隐去]口腔医学院及附属口腔医院在中国同类医院中或在整个牙科领域中具有杰出声誉。

综上所述，我们认定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2016年至2018年的税务文件，显示他前两年的“ 工资薪金收入 ”分别为人民币449,706元和人民币616,628元，且其2018年每月“ 正常工资薪金 ”总计人民币542,606元。此外，他在2016年获得奖金人民币11,000元，在2017年和2018年获得奖金人民币108,000元。

为与其领域内他人的薪资进行比较，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网站 www.kanzhun.com 的薪资调查。该材料显示，所调查的职位为牙医，其数据基于“ 124 条薪资 ”，平均薪资人民币 5949 元以税前每月元表示。然而，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具有不同职责者的平均薪资信息，并非进行比较的适当依据。相反，申请人必须提交其职业中在领域顶层从事类似工作者的收入的书面证据。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它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 NHL 执法者薪资与其它 NHL 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它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尽管其工作于牙科领域，但申请人作为牙科学院和医院部门负责人的职位与牙医的职位不可比。随提交的薪资调查证据所附的职位、地点和薪资的部分清单证实，调查所包含的薪资为牙医的薪资，且无任何迹象表明这些职位与申请人的职位具有相同的职责或责任层级。

此外，基于上述部分清单，这些职位位于中国各地，因此并不构成与申请人薪资进行准确比较的依据，申请人的薪资基于[已隐去]的条件。证据中包含一份大意如此的说明，称“ [薪]资水平[已隐去]受诸多因素影响，如地区、工作年限等。仅供参考。 ”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薪资相对于其地理区域内可比职位而言较高，我们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之声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层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

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它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层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